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科幸新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6821540572	法定代表人	葛鸽	联系方式	0512-56318658					
生产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25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研究、开发、生产特种硅氧烷以及有机硅改性聚醚密封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服 务；销售金属材料和制品，委托区外企业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产品及规模	硅氧烷产品：500 吨/年；密封胶产品：20000 吨/年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单位：mg/l）					废气（单位：mg/m ³ ）				
污染物	CODcr	氨氮	总磷			SO2	NOX	粉尘		
排放浓度	80	5	0.5					30		
执行标准	GB31572-2015					GB31572-2015				
超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Kg/年）	50	20						560		
核定的排放总量（Kg/年）	1612	38						1000		
排放口	排放口 1	经度： 120°28'4.51"				排气筒 1	经度： 120°28'3.22"			

数量及 分布情况		纬度： 31°57'51.59"		纬度： 31°57'49.10"
	排放口 2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2	经度： 120°28'4.01" 纬度： 31°57'50"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否
	主要处理工艺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正常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